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青年學者獎學術暨研究成果外審作業辦法

 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確認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獎勵學術研究，鼓勵本院年輕學者在學術上做深入研究並有貢獻，特依據國立中正大學青年學者獎設置辦法，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青年學者獎學術暨研究成果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資格

本辦法所稱之青年學者係指符合本校青年學者獎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本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專門著作，於學術確有優異成果者。

第三條 審查程序

一、初審

每年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完成後，於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資料送本院辦理：

（一）受推薦教師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包括科技部個人資料表、學術成果表、教學、服務及輔導表、未來研究計畫表及過去五年內之相關著作目錄）。

（二）受推薦教師之個人五年內學術暨研究成果資料一式三份。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四）國立中正大學青年學者獎推薦表。

（五）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六位以上（含）具正教授資格(或正研

 究員)校外專家學者之學術暨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二、複審

（一）由院長就系（所）教師評審會推薦之學術暨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中，遴選三人辦理學術暨研究成果審查。

（二）受推薦教師相關申請表件、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記錄及三位學術暨研究成果審查意見，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推薦。

（三）獲推薦教師之相關表件，依限送研究發展處，轉請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獎勵措施

依本校青年學者獎設置辦法獎勵之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內僅能受領本獎項乙次。由本校領予獎牌、研究獎勵金及經費配合款。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